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刘乾俊先生所作《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2020年度经营目标。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已任独立董事喻超先生、张涛先生、胡凤香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58 号】，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60 号】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61 号】。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及公司关联方等相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 2021 年公司经营计划

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51,902,809.21，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579,673.2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190,280.9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00,553,680.70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51,843,648.01 元，其中盈余公积 38,941,967.91 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7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336,3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票回购、限制性股票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为自身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众多上市公司出具过审计报告或其他专项报告。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

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经审计委员会商议，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 2020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初步预计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61.80 万元。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261.80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072.53 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2.53 万元。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股东大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